

《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分类	意见或建议	处理情况	说明
1	关于积分入户名额数量	建议考虑增加积分入户名额	采纳	已参考其他一线城市经验做法及我市实际情况，调增我市积分入户名额数量。
2	关于积分指标项	建议合理考虑诚信守法指标中3个子项的减分分数	采纳	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科学合理设定诚信守法指标减分分数
3		建议恢复学历积分入户	解释说明	1. 国家、省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均明确强调特大城市要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主要依据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且要求进一步精简积分指标项，因此不再增加学历、职称积分指标项。 2. 以学历、职称入户不属于积分入户范畴，可通过我市人才引进渠道申请入户。
4	关于合法稳定居住的基本条件	建议租赁住房取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要求，按照社区或者网格登记时间为准	解释说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七、十四、十六、十九对“合法稳定租赁”有明确的规定，一是租赁可以合法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房屋；二是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并于30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法性确认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建议将基本条件中“拥有单一住房（产权或租赁）连续5年”调整为“拥有住房（租房和租房）累计5年”	解释说明	国家、省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均明确强调特大城市要以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主要依据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因此我市积分入户政策中的关于居住年限的基本条件，需符合国家、省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关于“合法稳定”的前提要求。
6		建议买房直接入户	解释说明	根据国家、广东省户籍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因此我市积分入户政策以社保年限和住房（含租房）年限为基本条件和主要积分指标项。
7		建议取消合法稳定居住的基本条件，调整为缴纳深圳市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年限累计满15年的基本条件。	解释说明	根据国家、广东省户籍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因此我市积分入户政策以社保年限和住房（含租房）年限为基本条件和主要积分指标项。
8	关于年龄的基本条件	建议放宽年龄限制	解释说明	我市积分入户办法以不超过我市退休年龄作为基本条件，若超过退休年龄，可通过父母投靠等渠道申请入户。
9	关于社保的基本条件	建议按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积分进行分类	解释说明	根据国家、广东省户籍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为保持政策公平性、稳定性，我市积分入户政策只要求社保缴纳年限，不对社保缴费基数进行要求。